

##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

地址：929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

承辦人：陳昭祺

電話：(08)8612501-122

傳真：(08)8613855

E-mail：jauch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琉鄉民字第110306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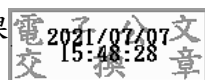
主旨：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屏選一字第1100001122號函辦理。
- 二、為於110年8月8日前完成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之報送，請轉知所屬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
- 三、如有未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請於7月30日前將替換人員資料mail承辦人彙辦。

正本：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